

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6 年人道救助公示(第一期)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办法》，经自治区红十字会执委会研究，拟对王某祥、姚某贤、陈某华、闫某忠、唐某儿 5 人进行人道救助，现予以公示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姓名	救助金额	救助原因
1	人道救助	王某祥	500 元	因病致残，进行临时救助。
2	人道救助	姚某贤	500 元	因病致残，进行临时救助。
3	人道救助	陈某华	500 元	因病致残，进行临时救助。
4	人道救助	闫某忠	500 元	因病致残，进行临时救助。
5	人道救助	唐某儿	500 元	因病致残，进行临时救助。。

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拟救助对象有异议的，可采取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，向自治区红十字会反映。

自治区红十字会赈济救护筹资部：0951-5166796；自治区红十字会监事会秘书处：0951-5166905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

2026 年 3 月 6 日